

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赣县环党组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赣县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2022年1月23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领导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赣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长负责制，局长领导赣县生态环境局的全面工作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大队长、站长、调研员、主任科员等按照分工协助局长工作。

刘建：党组书记、局长 主持局全面工作。

湛方江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分管综合协调股、机关党支部。

李守淳：副局长 分管办公室、大气环境股。

吴小山：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 分管赣县技术服务

站、水生态环境股。

温轩皓： 赣县大队大队长 负责赣县大队全面工作和分管自然生态保护股，协管综合协调股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。

黄步云： 赣县技术服务站站长 负责赣县技术服务站全面工作、协管水生态环境股。

魏佐洪： 副科级干部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卢丰茂： 四级调研员 协助局长联系局中心工作。

韩 海： 一级主任科员 协助分管领导联系办公室工作。

曾志刚： 二级主任科员 负责阳埠乡马埠村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。

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1月26日

3607031048793

抄报：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